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PDF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PDF

中華民國史料長編
初稿
十九年
一月上

陳永齋集

齊平齋

PDG

人心惟危、來日大難、吾同志

國之罪人、統理所痛恨者

黨場、蓋就國民革命之

之奮鬥、最險要之境過、將

勵、中正追隨總理、二十餘

險而益著、凡恆人所震驚憂慮者、總理無不處之

泰然、且每以大無畏之精神克復危險、使革命

必理此種摧毀一切反動之威力、要得之於偉

境過之險惡、不足慮、患在無克復境過之人格

險惡之境過、乃足以助同志偉大人格之鍛鍊、正

終為黨

上
將來更

之所得、僅及一二

也、同志際此時艱

理大無畏之精

怨之境過、乃足以增我國民偉大人格之聲光、蓋
者必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自有志者言、一切
鍛鍊、振揚革命人格之良機、非特無所懼、且必歎
乃得受統理之心傳、成統理之信託、然者、統臨危則
進、居安則放僻邪侈、無

進、居安則放僻邪侈、無

以、即幸免於法律之制
以危殆之時、而有人格

之黨員則亡國滅種之咎、誰

一、此中正所以瞻念前

途、憂心如焚、寧負失言之責、

也、同志知之乎、本

黨組織、今已公開、遍布於

區分部而區黨部縣

黨部省市黨部、黨部所在之

才作則之地、人民以

真誠接受本黨之指導、一區

倡、則此分區之人民化焉、

化焉、能以氣節廉耻倡、則

「惡貪污倡、則正人君子必切

區為縣、為省市以為於人

子好惡、則竟且為世道人

「何以黨訓政之有、彼共產黨之為國人所擁斥者、

性無氣節廉耻也、彼改組派等之為國人所擁

斥、^{反多}暮四覆取、常亮無革命人格也、彼殘暴軍閥、

「國人所擁斥者、以其在本黨主義指導之

心而能以氣節廉耻

此分區人民亦

來、以擁護本黨、

對本黨、累是

貪污而為

貴乎有各地

以投機也。往事昭昭，公道未沒。本黨同志苟能以
人格國家為整個黨的人格，則前途一切困難，一
摧朽拉朽，訓政工作之完成，可無懸期。而和平即
口則良心自訟，已無生望。況在內憂外患，紛至沓
正財衛全局，不避艱辛。人也同志，且亦以

十一月十四日，商務印書館

令慰蔣中正

中央以蔣中正戡亂討逆，懋勳

本黨收承總理和平奮鬥

定國圖者，無不特以寬大許

下令慰勞，令云：
可以避免戰事，安
一容忍之後，見其亂

國叛黨形跡彰聞非德可懷非

國之師子自桂系軍閥倡亂武

以黃金等其稱兵作

戕餘軍閥反覆小人苟任披猖

一滅之際何敢姑息決議興師

若定鞭撻所必典刑以張新富

緒民生疾苦於蔣同志凱旋回都之日悲

之忠貞以樹革命之模楷并願吾全體同志念此時艱一心

完成主義則所以慰勞蔣同志者更大矣見同前

本奮鬥之遺教張救

宋哲元石敬瑭孫良

國之統一編遣之實施

不國本愛受總理付

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同

政訓政於康莊本

集嘉慰同深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束縛、已八十餘年、外交部連
一月二十八日特令、宣告自今日起實行撤廢
、件、及王外長正延言論附錄如次、(見東方雜誌

序)

一特令(十八年十二月二

日)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

國該國法律之支配、

要素、亦為國際、

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

其弊害之深、無容贅述、領事、

人民應與本

之管轄、此係國

別、中國自受領

事、不能及於外人、

能廢除、即中國統

治又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

自一月一日起凡僑居

者應一律遵守中國

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各

法院審議以便公佈施行

宣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各使在各

以起見定自民國

現時享有領事

府依法頒布

速擬其實施

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居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
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述
與人民勢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延不思補救之方

事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者至
國政府。同時認為一重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

不聲明民國十九年為最要之時期。並定是年元
代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权。開始實現中國
法。以解除中國主权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
司法院主管機關擬具
更實行。

於各國條約之業已

及確實之聲明深

訪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
日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
日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去除

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

(三) ^{外長}王政正廷述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未來

二 領判權之法律上性質

又事裁判權者為甲國人民至乙

行不受所在國法

所在地法院之管轄而

則領事適用本國

在甲古時期國際往來彼此

享有此權且不

悉即一國之中此城之民僑居彼城亦自舉領袖自

不以為侵犯主權之舉蓋當時交通不便言語不同

國政府欲管理他國人民種種方面殊感困難不

而利便而已國人民僑居他國亦享有此權是已

八此即屬人法主義盛行之時代也迨至近世國
頻繁人事糾紛愈形複雜國家主權之說創行於
屬人法主義一變而為屬地法主義凡在本國境內
論藉隸何國一切產業不論屬諸何人概受所在地
以法院之管轄內外人一

此屬地法主義創行之

今表

自維持優劣撫之政策藉條

法背理之舉近則他國之受此束縛者

尚留此遺毒斯則為國際不平等之一者

三領判權在條約上之範圍

吾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未傳條

章程旋各國接踵而起與吾

、引權之國亦援最惠國條

人及按訂約時之情勢所

目鴉片之役被迫開放一

居住營商租地建屋設警自

領內地

即倘欲前往內地游歷亦須持有護照經中國

者方可是租界與內地明分壁壘外人所能住營商

地既有地域之限制則因此發生之領判權其管轄之範圍

亦隨之受同樣之限制明甚此領判^權之應以租界為適用之

也再就海禁初開時之情勢而論當時往來貿易之外人
數無多凡中外人民間發生之訴訟無非商務糾葛及水手

毆事等通查各約文不曰人命盜案即曰爭鬥毆斃

之刑事如販賣軍火禁品製造偽幣侮辱政府
小經約文規定並不在領判權內可以內即

領事法庭按其本國法條

件此

應以普通商務債務及

往來僑華外人之人數與

千萬倍其中良莠不齊勢所

是將強行先作奸犯科之事層日

僑民為職務每不能持平審斷一
持友誼之外國政府亦豈

③領判權之弊害

領判權之為世詬病不自今日始

早已詳細研究洞燭利

無存

古舉數例如①領事為商務官不言

以保護

適有本國僑民與他國人民間之訴訟難免偏護

輕苛之弊②如當事人以領事法庭之判決為失當而

時則上訴機關遠在被告之本國被害者苟非跋涉重

遠適他國以求不可必得之勝訴惟有吞聲飲泣而已③若